类别：A

宝鸡市凤翔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文件

宝凤数信函〔2026〕7号　　签发人：魏小军

关于对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第94号提案的复函

康怡委员：

您提出的第94号《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窨井安全管理的提案》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城市道路窨井安全管理、城市运行保障工作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支持。您在提案中指出的窨井设施管理短板、巡查体系不足、权属整治难点、管网规划滞后等问题贴合我区实际，提出的完善法规标准、构建智慧巡查体系、开展联合整治、推广地下管廊模式等建议科学务实、针对性强，对我区补齐城市设施管理短板、筑牢城市安全防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我中心高度重视该提案办理工作，第一时间组织专题研讨，联合住建、城管、电

信、电力、燃气等相关职能部门梳理工作现状、排查问题隐患、制定落实举措，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厘清管理权责，准确派遣处置

目前，我区城市道路窨井分属住建、市政、电信、电力、燃气、供水等多个权属单位，存在权责交叉、管护缺位等问题。针对您提出的完善窨井管理法规与标准的建议，我中心结合城市管理实际，细化窨井日常巡查、隐患排查、维修养护、应急处置、监督考核等全流程工作标准，建立并试行《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窨井盖管理办法》，解决“多头管理、责任不清、管护滞后”的问题，实现窨井管理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搭建智慧体系，提升巡查效能

为落实您提出的构建智慧化巡查体系的建议，我中心依托宝鸡市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，全面提升窨井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置效率。一是明确监督员巡查责任，明确城区道路网格化巡查责任区域，明确巡查职责，实现城区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窨井设施全覆盖日常巡检。二是完善“发现上报—平台派单—案件处置—核查验收—跟踪督办”全流程工作机制，对巡查、监测发现的窨井隐患问题，第一时间派遣案件，全程跟踪处置进度，确保隐患问题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处置、全部闭环清零，有效杜绝窨井安全事故。

三、开展联合整治，清零存量隐患

针对窨井隐患整治、无主井盖确权等难点问题，由我中心牵头，定期组织住建、城管、电信、电力、燃气、供水等

窨井权属单位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工作，对城区所有道路窨井逐一排查，建立问题窨井台账，分类标注沉降、破损、松动、缺失等隐患类型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对排查发现的一般性破损、沉降窨井，督促权属单位限时清理维修、翻新整改；对缺失井盖立即现场补装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杜绝路面安全隐患。针对权责模糊的疑难无主窨井，组织各相关部门现场核查、界定权属、明确管护责任单位，彻底解决无主窨井“无人管、无人修、隐患长期留存”的难题。

四、优化建设规划，推广集约管廊模式

高度认可您提出的推广“地下管廊模式”的长远规划建议，该建议从源头破解了地下管网杂乱、井盖数量多、管护难度大的城市治理难题。我们将积极对接区住建局，在城市道路新建、改扩建工程中，落实长远规划理念，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重点统筹内容，整合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燃气等各类地下管线资源，积极推行多部门管网共建共享模式，统筹优化井盖布设位置，根源上减少窨井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精细化水平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中心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持续细化工作举措、补齐管理短板，全面提升我区窨井安全管理水平。一是加快管理制度落地，压实各方管护责任；二是常态化开展联合排查整治，动态清零各类窨井安全隐患；三是持续优化城市地下空间布局，全方位筑牢城市道路运行安全防线，为群众营造安全、畅通的出行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城市数字化管理、城市安全运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建言献策，助力我区城市治理高质量发展。

宝鸡市凤翔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

2026年7月30日